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红政复决（2022）27号

申请人：张玉琴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，[redacted]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红桥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，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邵公庄大街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冬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[redacted]），于2022年10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红桥区司法局责令被申请人撤销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[redacted]），重新作出信息公开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通过书面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，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、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法规正确，请求予以维持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[redacted]）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2年9月23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

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公开“1.[redacted]2007至2008年有证房和无证房的评估报告；2.双环邨报春里地块棚户区改造2016—2018年[redacted]有证房和无证房的评估报告；3.双环邨报春里地块棚户区改造2016—2018年拆迁公告；4.双环邨报春里地块棚户区改造2016—2018年拆迁安置和补偿方案”。2022年10月17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[redacted]），告知申请人“1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经核查，可以提供《双环邨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待拆迁片房地产拆迁估价报告书》；2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经核查，您所申请的‘双环邨报春里地块棚户区改造2016—2018年[redacted]有证房和无证房评估报告’信息不存在；3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经核查，您所申请的‘双环邨报春里地块棚户区改造2016—2018年拆迁公告’信息不存在；4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经核查，您所申请的‘双环邨报春里地块棚户区改造2016—2018年拆迁安置和补偿方案’信息不存在”，并于2022年10月24日送达。

本机关认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信息公开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。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“[redacted]2007至2008年有证房和无证房的评估报告”这一项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了《双环邨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待

拆迁片房地产拆迁估价报告书》，但未提供上述报告书中的《明细表》相关信息。对于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[redacted]）中被申请人作出的其他答复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三）项第5目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1.撤销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[redacted]）中被申请人作出的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经核查，可以提供《双环邨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待拆迁片房地产拆迁估价报告书》”此项答复，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。

2.维持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[redacted]）中被申请人作出的其他答复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专用章

2022年12月13日